



# 来华留学生临床医学专业本科教育 (英语授课) 质量认证规则

2021-03-03 发布

2021-03-03 实施

---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 发布

## 目 录

前言.....	1
1 适用范围.....	2
2 认证依据.....	2
3 认证原则.....	2
4 认证人员.....	2
5 认证流程.....	3
6 认证结果.....	4
7 复核.....	5
8 持续改进.....	5
9 再认证.....	6
10 认证证书.....	6
11 认证费用.....	7



## 前 言

本规则由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依据《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 外交部 公安部令第42号）、《教育部关于印发<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的通知》（教外〔2018〕50号）、《中国本科医学教育标准—临床医学专业》（2016版）、《来华留学生临床医学专业本科教育（英语授课）质量控制标准（试行）》等制定。

本规则版权归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批准的来华留学生临床医学专业本科教育（英语授课）项目（以下简称MBBS项目）。

## 2 认证依据

- 2.1 《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 外交部 公安部令第42号）
- 2.2 《教育部关于印发<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的通知》（教外〔2018〕50号）
- 2.3 《中国本科医学教育标准—临床医学专业》（2016版）
- 2.4 《来华留学生临床医学专业本科教育（英语授课）质量控制标准（试行）》
- 2.5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来华留学生临床医学专业本科教育（英语授课）质量认证标准》（版本编号：CEAIEQA-BMEAIS-ST-202101）

## 3 认证原则

### 3.1 自愿性

MBBS项目举办者自愿申请、主动配合认证活动。

### 3.2 公正性

秉承科学、客观、严谨、专业、公平的准则实施认证活动。

### 3.3 有效性

认证结果有充分的依据，与认证目的、内容、过程一致。

### 3.4 透明性

认证标准、流程和结果向社会公开。

## 4 认证人员

### 4.1 认证审查员

经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注册、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以下简称“认证方”）聘用管理的服务认证审查员。

### 4.2 技术专家

认证方遴选和聘用的实施认证的来华医学留学生教育和管理的专业人员。

### 4.3 认证小组

认证方组建认证小组，开展初访指导、自评材料审议、现场审查、认证后监测等活动。认证小组一般由认证审查员、技术专家、工作秘书及观察员（如需要）等 3-5 人组成。

## 5 认证流程

认证流程包括：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签订协议、培训指导、自评自改、自评材料审议、现场审查、认证决定等环节。

### 5.1 提出申请

认同并适用本规则、承诺履行相应义务和责任且满足认证标准中“必须符合”项要求的 MBBS 项目举办者，可自愿提出申请。

### 5.2 受理申请

认证方受理认证申请，进行资格审查，在收到书面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接受申请的答复。必要时可要求申请方对有关问题做出答复、提供补充材料或实地访问。通过资格审查的成为认证对象。

### 5.3 签订协议

认证方与认证对象签订认证协议。

### 5.4 培训指导

5.4.1 认证方可向认证对象提供培训等服务，帮助后者了解和把握认证标准，指导做好自评自改及现场审查准备工作。

5.4.2 认证对象可根据需要自愿向认证方申请初访指导。

### 5.5 自评自改

认证对象根据认证标准、按照自评要求开展全面、客观、深入的自我评价和改进，并初步制定《发展计划》。自评自改时间一般为 3-5 个月。内容包括：

- 对照标准梳理和总结工作情况；
- 开展自我评价，检查认证标准达成度；
- 完成认证系统填报，撰写自评报告；
- 初步制定发展计划；
- 提交经内部公示的自评报告及支撑材料。

### 5.6 自评材料审议

认证方组建认证小组，对自评报告等材料进行审查评议，内容包括：

- 审查自评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对照认证标准，形成初步判断，记录需实地核查的内容；

——出具自评材料审议报告。

## 5.7 现场审查

认证小组对认证对象实施现场审查，入校时间一般为 2-3 个工作日。主要内容包括：

——通过查阅档案资料、座谈访谈、实地访问、随堂听课等方式开展审查活动，收集信息、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

——对照认证标准，查找和记录证据，作出分析、判断、评价和建议；

——向认证对象反馈现场审查初步意见；

——认证小组向认证方提交认证综合报告和认证结果建议。

## 5.8 认证决定

认证结果建议提交认证工作委员会审定，做出认证决定。

## 5.9 延后认证

在认证过程中，认证对象可提出延后认证申请，延后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年。

## 5.10 终止/暂停认证

在认证过程中，认证方和认证对象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出终止或暂停认证，依据认证协议协商解决相关事宜。暂停认证超过一年，认证程序自动终止。

## 6 认证结果

认证结果分为授予认证、拒绝认证和延期授予认证三种。

### 6.1 授予认证

根据认证标准，认证对象在符合所有“必须符合项”的情况下，所得分数为 60 分及以上的，被授予认证，并根据分数确定等级和有效期，详见下表。

评价等级	分数区间(满分为100分)	认证有效期
A	90-100	6年
B	80-90 (不含)	5年
C	70-80 (不含)	4年
D	60-70 (不含)	3年

### 6.2 拒绝认证

6.2.1 根据认证标准，认证对象不符合任一“必须符合项”或所得分数小于 60 分的，拒绝认证。

6.2.2 被拒绝认证者，一年内不可提出新的认证申请。

### 6.3 延期授予认证

6.3.1 认证对象基本符合所有“必须符合项”且所得分数为 60 分及以上，但存在短期内难以解决的问题的，认证方延期授予认证。

6.3.2 认证方在做出“延期授予认证”决定后一年内，对认证对象实施复查，做出“授予认证”或“拒绝认证”的决定。

## 7 复核

7.1 认证对象有权就认证决定向认证方申请一次复核。

7.2 认证方受理复核申请并提交教育服务认证维护公正性管理委员会评议，出具复核意见。

7.3 认证方将复核最终结果反馈认证对象，并做出最终认证决定。

## 8 持续改进

### 8.1 发展计划

8.1.1 被授予认证者自收到认证决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认证方提交发展计划，经认证方审核通过后实施。被授予认证者应切实执行发展计划。

8.1.2 发展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展定位和目标，改进问题与不足的举措和任务，实现发展目标的资源支持、路径步骤、时间节点等。

8.1.3 发展计划系认证后监测的基本依据。

### 8.2 认证后监测与支持

8.2.1 在认证有效期内，被授予认证者须接受认证方的年度常规监测或必要的专项审查，证明其持续符合认证标准。认证后监测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工作改进情况和发展状况；
- 发生的可能对 MBBS 项目产生重要影响的任何变更；
- 认证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授予认证资格的引用。

8.2.2 认证后监测可采取通讯审查或入校审查等形式。在认证有效期内，至少采取一次入校审查形式。

8.2.3 认证后监测合格的，可继续保持授予认证资格、使用认证标志。监测中发现的重要问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一般不超过 3 个月）进行改进，期满仍无法达到要求的，将撤销认证证书、停止使用认证标志，并对外公布。

8.2.4 在认证有效期内，认证方为被授予认证者提供发展指导和服务。

## 9 再认证

9.1 被授予认证者应在认证有效期满前一年向认证方提交再认证申请，确保持续符合认证标准。双方依据适用的认证规则 and 标准，签订再认证协议并实施再认证。

9.2 再认证按照初次认证程序实施并视情调整。

## 10 认证证书

认证方向被授予认证者颁发认证证书。

### 10.1 证书内容

- 证书编号；
- 被授予认证者的名称、地址、邮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授予认证（更新认证）的生效日期、有效期；
- 适用的认证标准；
- 认证范围；
- 认证方地址和认证标志；
- 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任何其他信息等。

### 10.2 证书有效性

认证有效期分别为三年、四年、五年、六年。在有效期内，证书有效性的保持依据认证后监测结果获得。被授予认证者未按时提出再认证申请并实施再认证的，认证证书期满失效。

### 10.3 证书变更

在认证有效期内，被授予认证者应将任何对教育质量持续满足认证标准产生影响的变更及时告知认证方。若认证证书所载信息发生变更，被授予认证者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认证方提出证书变更申请，经核查后换发认证证书。若被授予认证者获再认证，认证方在做出再认证决定 20 个工作日内换发认证证书，证书换发一般在原认证有效期内完成。

### 10.4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被授予认证者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应符合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 在传播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或其他文件中引用认证状态时，不得出现可能产生误导的表述；
- 不得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或其任何部分；
- 在认证证书被撤销后，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所有引用授予认证资格的材料；
- 在认证状态发生变化时，修改所有引用授予认证资格的材料；
- 不得对认证方和（或）其认证工作声誉造成损害。

### 10.5 证书暂停

若被授予认证者在认证有效期内发生但不限于以下情况，认证方暂停其认证证书：

- 未配合实施认证后监测的，或认证后监测结果无法证明持续符合认证标准的；
- 不履行认证协议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与获得认证的业务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等过期失效的；
- 发生可能对 MBBS 项目产生重大影响的变化；
- 违反本规则 10.4 规定，发现后未采取适当改正措施，对认证方造成不利影响的；
- 主动申请暂停的；
- 其他应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况。

证书暂停时间一般不超过 6 个月。暂停期间，被授予认证者可向认证方提交恢复申请，并证明导致证书暂停的问题已被解决。经认证方核查通过的，恢复认证证书，有效期不变；核查不通过的，撤销认证证书。

#### 10.6 证书撤销

若被授予认证者在认证有效期内发生但不限于以下情况，撤销其认证证书：

- 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被注销或撤销的；
- MBBS 项目出现重大问题、产生恶劣影响，受到行政部门处罚或被投诉并查实的；
- 暂停认证证书期间，问题未得到解决的；
- 主动请求撤销的；
-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况。

认证方做出撤销决定后，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并将对外公布撤销决定。

#### 11 认证费用

认证费用由认证方依据收费办法收取。认证对象应按照协议规定按时交纳相关费用。对于未能按时交纳相关认证费用的，认证方有权作出终止认证、暂停或撤销证书等决定。